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2016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
-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孟宪慧。
- 5、列席人员：高管人员。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16 年度公司计划营业总收入：确保 9 亿元，力争 10 亿元，计划实现净利润：确保 2500 万元，力争 5,000 万元。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

关于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73,273.34 元，201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75,359,026.13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2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418,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60,941,026.13 元，总股本为 720,900,000 股。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及承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行政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公司《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

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资金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公司在 2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发展，满足公司发展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能够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拓展业务

需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的监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孟宪慧先生、韩俊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拟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不超过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附：孟宪慧先生、韩俊峰先生简历。

孟宪慧，中国公民，男，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1986年7月至2001年3月，历任中信重机轻环分厂技术科技术员、科长，中信重机轻环分厂大型车间主任，中信重机轻环分厂副厂长。2001年3月进入本公司，历任洛阳设备制造厂副厂长、厂长、上海设备制造厂厂长、上海北玻监事、上海镀膜监事、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北玻监事、上海镀膜监事。

孟宪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0,91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韩俊峰，中国公民，男，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设计师，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事业部副总经理。

韩俊峰先生持有我公司股份197,1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俊峰先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